**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为了充分体现广大学生意志、切实保障全体学生的民主权利，使我院各级学生组织建设及学生工作开展能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为原则、学生意见及建议在未来各项工作中能被充分考量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制定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代表”）产生的办法。

一、学代会代表应具有如下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有河北大学正式学籍的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,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；

（四）积极倡导和鼓励我院学生进行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,培养学生民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,配合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（五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，受到同学们的拥护和信任；

（六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热心学生工作；

（七）在校期间未受违纪处分。

二、学代会代表的权利

（一）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,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, 享有表决权；

（二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三）享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,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的权利；

（四）享有对学院团委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；

（五）享有对大会交付表决的议案、工作报告及有关事项或人事任免进行审议、表决的权利。

三、学代会代表的义务

（一）积极行使代表权利,认真履行代表职责,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

（二）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、个人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院学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学代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下达的各项任务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广大学生，定期对广大学生开展调研，正确代表学生利益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同时接受学生的监督；

（五）坚持在工作、学习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群众中树立威信。

四、学代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原则上由学院根据各班学生人数，按比例将正式代表名额分配到各班级，学代会代表由各班按相应的比例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、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，规定每个学生会部门各选举2名代表，规定各班代表数不超过本班15%，且每班至少有1名代表；

（三）各班级根据分配名额，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学代会代表推选会，各班级可结合民主推荐和个人自荐，自行决定选举的流程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按得票数量确定学代会代表；

（四）学代会代表必须由本班级2/3以上成员参与选举产生，否则无效；

（五）学代会代表经学代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成为正式代表。